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（87.11.13）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88.6.2）

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90.11.21）

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90.12..7）

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適用範圍：

- （一）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合約，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，適用本辦法。
- （二）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（三）如為系所對系所、院對院簽訂合約，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，則由各系所或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，如有多餘名額時，可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，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。

第二條 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學生（含大二）。
- （二）英語能力優良（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 213 分或 IELTS 測驗成績達 6.0 或本校語文中心測驗成績達 70 分）。所提托福及 IELTS 測驗需為有效成績。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。
- （三）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。
- （四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
第三條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）
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（英文）
- （三）家長同意書
- （四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（五）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（如托福電腦測驗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本校語文中心測驗成績，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）。
- （六）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
- （七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四年以內）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- （一）初選：僑外組發函公告後由學院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。學院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，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合格者，於期限內將錄取者的文件轉送僑外組薦送姊妹校。經甄選錄取者須於僑外組公告日期一週內辦理確認，否則視同棄權，遺缺將依序遞補。
- （二）複選：若錄取人數超出所需員額，則由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的複審，必要時舉行口試，合格者再轉送僑外組薦送姊妹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